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3,227	294,497
經營開支		<u>(362,107)</u>	<u>(390,915)</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08,880)	(96,418)
其他收入		8,585	7,403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42,758	77,12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89)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24,6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918)	(58,861)
財務成本	6	<u>(18,267)</u>	<u>(25,421)</u>
除稅前虧損	7	(135,233)	(125,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1,032)</u>	<u>4,944</u>
本年度虧損		(156,265)	(120,5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36)</u>	<u>(31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58,101)</u></u>	<u><u>(120,903)</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3,114)	(118,760)
非控股權益		<u>(3,151)</u>	<u>(1,828)</u>
		<b><u>(156,265)</u></b>	<b><u>(120,588)</u></b>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54,890)	(119,064)
非控股權益		<u>(3,211)</u>	<u>(1,839)</u>
		<b><u>(158,101)</u></b>	<b><u>(120,903)</u></b>
<b>每股虧損</b>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3.40)</u></b>	<b><u>(3.0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25	264,119
無形資產		43,627	37,896
商譽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	83
		<u>326,386</u>	<u>302,0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7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11	19,153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5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3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49,996
		<u>202,506</u>	<u>162,8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3,802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12	26,284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90	75,324
遞延資本撥款		752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5,198
遞延收入		22,500	23,770
借貸	13	133,296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	544
應付所得稅		23,757	418
		<u>299,361</u>	<u>321,50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855)</u>	<u>(158,6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9,531</u>	<u>143,46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70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	—
遞延資本撥款		22,298	20,600
借貸	13	834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9,994	37,296
		<u>64,351</u>	<u>242,729</u>
<b>資產(負債)淨值</b>		<u>165,180</u>	<u>(99,2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4,811	38,878
儲備		<u>106,637</u>	<u>(138,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48	(99,529)
非控股權益		<u>3,732</u>	<u>260</u>
<b>權益總值(資本虧絀)</b>		<u>165,180</u>	<u>(99,26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8,878	1,132,593	1,497	6,510	(12,714)	—	(1,147,229)	19,535	2,099	21,6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	—	(118,760)	(119,064)	(1,839)	(120,903)
轉撥至已失效購股權價值儲備	—	—	(1,497)	—	—	—	1,497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878	1,132,593	—	6,510	(13,018)	—	(1,264,492)	(99,529)	260	(99,26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76)	—	(153,114)	(154,890)	(3,211)	(158,101)
債務更替契據之虧損(附註)	—	—	—	—	—	—	(6,683)	(6,683)	6,6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60,500	—	360,500	—	360,500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2,600	49,450	—	—	—	—	—	62,050	—	62,05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33	6,667	—	—	—	(10,0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811</u>	<u>1,188,710</u>	<u>—</u>	<u>6,510</u>	<u>(14,794)</u>	<u>350,500</u>	<u>(1,424,289)</u>	<u>161,448</u>	<u>3,732</u>	<u>165,180</u>

附註：

金額指本公司因債務更替契據而承擔應佔非控股權益之債務所產生之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11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6,85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可能未必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是：

- i) 於報告期末後，認購人Deluxe Crystal Limited（由張成（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馬瑞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如有需要，為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額外權益及／或債務證券之方式集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承受或享有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則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滿足全部此等三項標準後，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而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相關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釐定負債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確定階段落實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視及廣播收入	151,067	179,828
商業收入	56,886	63,529
球賽收入	45,274	51,140
	<u>253,227</u>	<u>294,497</u>

## 5. 分類資料

由於董事會共同對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董事會。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職業足球營運；
- (ii) 服飾採購及貿易；
- (iii) 娛樂及媒體服務；及
- (iv) 投資控股。

該等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53,227	294,497	—	—	—	—	—	—	253,227	294,497
分類業績	(64,501)	(45,198)	—	—	—	—	(684)	(52)	(65,185)	(45,25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70,048)	(80,282)
除稅前虧損									<u>(135,233)</u>	<u>(125,532)</u>

分類業績乃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業績。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基準。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64,973</u>	<u>398,139</u>	<u>—</u>	<u>—</u>	<u>—</u>	<u>—</u>	<u>2,133</u>	<u>722</u>	<u>367,106</u>	<u>398,861</u>
未分配分類資產									<u>161,786</u>	<u>66,100</u>
資產總值									<u><u>528,892</u></u>	<u><u>464,961</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87,320</u>	<u>139,418</u>	<u>—</u>	<u>—</u>	<u>—</u>	<u>21</u>	<u>—</u>	<u>—</u>	<u>87,320</u>	<u>139,439</u>
未分配分類負債									<u>276,392</u>	<u>424,791</u>
負債總額									<u><u>363,712</u></u>	<u><u>564,230</u></u>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類。
- 除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類。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4,728	722
英國(營運所在地)	<u>253,227</u>	<u>294,497</u>	<u>320,324</u>	<u>301,293</u>
	<u>253,227</u>	<u>294,497</u>	<u>325,052</u>	<u>302,01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收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1	78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8,148	25,006
— 融資租約	<u>58</u>	<u>337</u>
	<u>18,267</u>	<u>25,421</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24,66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91	2,1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
	2,191	2,247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7,053	7,940
經營開支成本(附註(ii))	355,054	378,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08	13,74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 物業	2,753	2,552
— 汽車	767	—
外匯虧損，(淨額)	—	1,8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33,470	248,50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755	29,845
	259,225	278,3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指職業足球營運之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之成本。
- (ii) 經營開支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足球員之薪金及相關花紅，以及球會於球賽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本年度	22,693	—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	(1,618)
稅率變動所致	(1,661)	(3,326)
	<u>21,032</u>	<u>(4,94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3%計算。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6,109,565股(二零一三年：3,887,753,4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01	93,7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	(106)
	<u>19,153</u>	<u>93,687</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筆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7,292	84,226
31至90天	975	676
91至180天	1,113	71
181至365天	1,273	8,714
超過365天	8,500	—
	<u>19,153</u>	<u>93,687</u>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及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 60天 千港元	61至 90天 千港元	91至 365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153	8,267	1,113	—	9,7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3,687</u>	<u>84,902</u>	<u>71</u>	<u>—</u>	<u>8,714</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37	15,371
31天至90天	1,650	2,016
91天至180天	57	597
181天至365天	40	10,721
超過365天	10,000	—
	<u>26,284</u>	<u>28,705</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 1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2,077	3,137
無抵押 — 其他貸款(附註(ii)及(iii))	132,053	177,330
	<u>134,130</u>	<u>180,46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3,296	178,4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90	1,80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4	218
	<u>134,130</u>	<u>180,467</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33,296)</u>	<u>(178,442)</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834</u></u>	<u><u>2,025</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英國之土地及樓宇約26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68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iMerchant's Asia Limited(「iMerchant」，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之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6,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12,000港元)。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及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均為華夏能源之執行董事。該款項指本金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2,000港元)。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免息至年利率30%計息(包括按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放債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未償還債務結餘60,275,000港元達成和解，本公司接納27,000,000港元以全數及最終清償全部負債及債務。於達成和解後，本公司已確認收益約33,275,000港元。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增加	(i)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87,753,400	38,87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ii)	<u>1,260,000,000</u>	<u>12,600</u>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iii)	<u>333,333,333</u>	<u>3,3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81,086,733</u>	<u>54,811</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完成配售1,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 (iv) 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5. 可換股債券儲備

	第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債務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50,000	125,000	193,500	368,500
發行成本	(1,500)	(2,500)	(4,000)	(8,000)
轉換為股份	(10,000)	—	—	(10,000)
	<u>38,500</u>	<u>122,500</u>	<u>189,500</u>	<u>350,5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8,500</u>	<u>122,500</u>	<u>189,500</u>	<u>350,500</u>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債務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125,000,000 港元	193,500,000 港元
利率	零	零	零
轉換價	0.03 港元	0.03 港元	0.03 港元
轉換期	<u>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u>	<u>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u>	<u>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u>

全部三批可換股債券均不可贖回，並須強制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可換股債券因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權益。

### 第一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 333,333,333 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 第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 U-Continent 分兩批發行本金額 125,000,000 港元 (首批佔 105,000,000 港元，而第二批佔 20,000,000 港元) 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行使。

## 債務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家誠協定，透過向楊家誠發行本金額19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資本化本公司結欠且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面值均尚未行使。

董事注意到，香港警務署指稱本集團主要股東楊家誠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之財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楊家誠被判有罪，而董事明白彼可向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債務可換股債券因債務更替契據及債務資本化協議而產生，當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楊家誠之若干金額已經重組。有關債務更替契據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香港律政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其就重組之立場於楊家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定罪後仍維持不變，並考慮不會對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完成之重組事項提出反對。

## 16. 承擔

### (i)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租約議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約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9	2,9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83	3,644
	<u>5,012</u>	<u>6,628</u>

###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5,165
	<u>—</u>	<u>5,165</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人Deluxe Crystal Limited (由張成(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馬瑞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轉讓球員註冊產生BCP應收款項淨額約1,252,000英鎊(相等於16,158,000港元)。

##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範圍之限制

##### i) 同期數字

鑑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應付前董事許浩略約5,198,000港元款項之範圍存在限制，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有保留。就可能少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言， 貴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仍正與前贊助商磋商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達成和解。

任何發現須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此外，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之比較數字，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 ii)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許浩略之款項約5,198,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金額及其還款期。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款項是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任何發現須對上述者作出之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解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11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6,85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取得未來資金結果之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未能取得未來資金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基本不確定性極高，以致吾等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審核範圍之限制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並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94,000,000港元減少1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BCFC」) 依然留在英冠，導致Birmingham City Plc (「BCP」) 之收益大幅倒退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 15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 121,0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球員註冊所產生之溢利減少所致。本年度開支包括英國之無形資產攤銷約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25,000,000 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約 4,000,000 港元)及員工成本約 27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289,0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足球業務、娛樂及媒體服務。

### 足球營運業務

BCP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CP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 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包括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門票收入；(ii)包括分銷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廣播收入以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BCP 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帶來約 2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000 港元)之業務營業額。其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營運虧損約 10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96,000,000 港元)及虧損淨額約 9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42,0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確保 BCP 集團將遵守將於英國生效，要求球會長遠上自給自足之財政公平比賽規則。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67.65%(二零一三年：50.66%)，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一三年：5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68.77%(二零一三年：121.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000港元增加1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流動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0港元)，乃於英國之銀行貸款及於香港之其他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英鎊」)為單位，故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69,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約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內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撥備之最高款項約為15,640,000港元(相等於1,185,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款項中之5,266,000港元(相等於399,000英鎊)已經實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前董事李耀東先生（「申索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高達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申索人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申索人於此期間缺勤）已付申索人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項目已付申索人之開支付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取得案件成功機會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深信彼等能於此訴訟中作出有力抗辯，故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65,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詳述）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李漢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其工作包括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就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順華先生、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李漢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黃家駿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每年進行會晤。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反映表現。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有才幹職員。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順華先生、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李漢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黃家駿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守則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就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人員。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